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Agency of Corrections,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月刊

2020 年 2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 月 焦 點

行政透明

學者蘇彩足曾將政府透明化定義為「政府提供可作為民眾評估政府表現的資訊」，指出透明化的目的在於評估政府的表現，進而向政府問責……

(繼續閱讀 P.2)

反滲透法條文看這！干預大選最重關5年、罰千萬

國安強化再升級！立法院108年12月31日下午三讀通過以民進黨團版本為主的《反滲透法》，全文共12條……(繼續閱讀 P.5)

消費者保護宣導：哄抬口罩價格，政府絕不寬貸

政府為避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不肖業者趁機哄抬口罩價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自蝦皮網站搜尋發現，有業者販售醫用專用口罩1包7入，售價新臺幣999元；另有業者販售N95口罩1盒20片，售價8999元……(繼續閱讀 P.8)

165專線統計109年1月份「假投資詐騙」名義

165專線呼籲，投資請慎選管道，如有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利率豐厚」等情，請務必提高警覺，有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求證……(繼續閱讀 P.10)

8次蹺班嫖妓 色法官遭免職

台中高分院法官朱樑經常蹺班並到有女陪侍場所尋歡作樂，另名退休法官曾謀貴也因與當事人不當接觸，與朱樑同遭移送監察院，通過彈劾後，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結宣判……(繼續閱讀 P.11)

整頓荒唐司法官 收殺雞儆猴之效

憲法賦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及終身職的特別保障，能夠成為法官是種特殊的榮譽，但如果行為舉止不能與職務相襯，司法自律就該啟動，將這些荒唐法官迅速清理門戶，才能挽救低迷不振的司法信任度……(繼續閱讀 P.13)

行政透明

學者蘇彩足曾將政府透明化定義為「政府提供可作為民眾評估政府表現的資訊」，指出透明化的目的在於評估政府的表現，進而向政府問責。政府透明化的實質內涵，以財政透明化、政治透明化及資訊透明化等 3 個面向為範疇：

(一)財政透明化

人民能從政府部門得到即時、正確與容易理解的財政關鍵資訊，即為財政透明化的重要精神。

有關財政透明化的具體內容與準則，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制定的「健全財政透明度施行守則」(Code of Good Practices on Fiscal Transparency)針對財政透明度的提升提出了整體性架構，包含四大支柱：政府角色與職責的釐清（Clarity of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預算過程公開（Open Budget Processes)、資訊公開取得（Public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確保資料真實性（Assurances of Integrity)。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布的「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OECD Best Practices for Budget Transparency)，認為預算報告與相關文件（Budget Reports)、特定揭露事項（Specific Disclosures)、確認財政報告品質與完整性（Integrity, Control andAccountability)，此 3 部分即為財政透明化之具體作法。

(二)政治透明化

指公共組織政治與決策活動透明化的過程，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在 2003 年出版的《金錢政治手冊》中提到，金錢是政治運作中潛在的風險（risk)，因此主張應揭露政黨與選舉候選人的金錢流向，如政治獻金以及財產揭露；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認為，由於政黨與候選人需要大量的金錢，這些人必須透過收取會費、收受捐獻或使用個人的資金支應選舉開銷，故重視政治獻金會計制度之建立。

(三)資訊透明化

指政府有義務將特定資訊公諸於世，而公眾則享有取得政府機關所掌有資訊之權利。由於各國立法多以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規範政府資訊公開，因此，此又稱之為「資訊自由」。政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必須符合兩項準則，一是遵循最大揭露原則（Maximum Disclosure)；另一則是政府應公布關鍵資訊。政府機關應主動出版並廣為傳布具有重要公共利益（significant

public interest）的文件，
包含下列 7 項：
1、政府機關運作之資訊。
2、公眾可能採取申請或其他行動之訊息。
3、公眾可以提供意見參與重大政策或立法議案之方式。
4、政府機關所擁有資訊之類型及其形式。
5、任何影響公眾政策決定，其內容及形成該決定之背景資料。
6、政府績效公開（performance transparency）。
7、流程公開（procedural transparency）。
本文研究係聚焦於探討我國如何透過制(修)定法律或採取必要措施，以提高政府機關之組織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之透明度。因此，討論重心主要是資訊透明化部分。

（資料來源：淺談日本旋轉門條款）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5331/76683012195.pdf?mediaDL=true

市府行政透明化　都計申請流程一指通

市府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提升行政效能，高雄都發局推出「行政透明化」便民服務，針對民眾常用 16 項都市計畫相關申請流程，進行盤點並整理出淺顯易懂的流程圖，及申請作業依據法規，即日起全部公布於高雄都發局網站，提供市民查閱運用。高雄都發局長林裕益表示，為提供便民服務，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全面盤點整理 16 項都市計畫行政及審查流程圖，登載都發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便民服務行政透明化專區，民眾申辦有關都市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設計、社區營造等相關案件，都能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落實行政透明便民措施。林裕益說，企業投資佈局，首要考量是當地法規及行政是否透明，為提升高雄招商投資動能，都發局率先推行行政資訊透明化，讓民眾及企業了解相關開發申辦流程，提供以客為尊的服務。
高雄都發局表示，過去民眾申辦作業常有耗時費力之感，遭遇「找不到法令」、「看不懂法令」、「找不到熟悉業務承辦人」、「不知道申辦流程」等問題，未來民眾或企業可上網「行政透明化」專區，快速查詢 16 項都計申請流程，歡迎各界運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cg.gov.tw/CityNews_Detail1.aspx?n=3A379BB94CA5F12D&sms=36A0BB334ECB4011&ss=FAC662AA56D69335

財產申報作業透明化 強化外部監督措施

苗栗縣警察局落實落實公開、公正，建構財產申報作業透明化機制，由副局長陳明宏隨機抽出108年度警局暨所屬各分局申報財產的29名公職人員，將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縣警局指出，108年度申報財產共有288名公職人員，依照法務部所定10%比率，抽出29人進行實質審核，其中1名受實質審核人員將進行前後年比對審查，著重於財產是否異常增加，及有無薪資所得以外的不明來源。

警局日前於周報會議中，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期盼能透過財產申報制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透明化，並藉由外部監督及查閱，達到澄清吏治、肅貪及防貪效果。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213002701-260402?chdtv

財產申報不實 監院開罰

監察院最新廉政專刊指出，108年9月3日在高鐵上遺失300萬元的綠委陳明文，被發現4年多前財產申報不實，未申報其妻廖素惠3筆保險與1筆事業投資，遭監察院開罰9萬元。另外，總統府祕書長陳菊相較一年前財產申報內容，存款多出上百萬，但也增加向銀行貸款近千萬購置不動產的債務。

根據最新一期廉政專刊，陳明文2015年11月15財產申報時，未據實申報配偶廖素惠的3筆保險及其1筆事業投資，經監察院審核受處分人說明申報不實的理由，認為不足採信，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去年9月23日開罰陳明文9萬元。

此次廉政專刊也刊登總統府祕書長陳菊等財產申報資料，陳菊有1筆在宜蘭縣三星鄉、作為農牧用地的土地；存款金額較前次申報增加143餘萬，達到1304萬8618元；珠寶等財產價從1608元增至1萬1647元；也增加向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貸款977萬8637元購置不動產的債務。此外，信託2筆土地，分別在宜蘭縣三星鄉與高雄市苓雅區、1棟建物也在高雄市苓雅區。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123000350-260118?chdtv

反滲透法》條文看這!受滲透干預大選最重關 5 年、罰千萬

國安強化再升級！立法院108年12月31日下午三讀通過以民進黨團版本為主的《反滲透法》，全文共12條，法案內容指出，若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委託或贊助，從事選舉相關活動，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1000萬元。以下為《反滲透法》全文：

《反滲透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

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

處以罰鍰。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025949

消費者保護宣導：哄抬口罩價格，政府絕不寬貸

政府為避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不肖業者趁機哄抬口罩價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昨(30)日針對自蝦皮網站搜尋發現，有業者販售醫用專用口罩1包7入，售價新臺幣（下同）999元；另有業者販售N95口罩1盒20片，售價8999元，顯然價格均偏高等事與蝦皮網站進行瞭解後，已請蝦皮網站將該2則廣告下架，並請蝦皮網站善盡平台業者之職責，審視業者販售口罩之價格是否有哄抬之情事；倘有疑慮，則宜不予以上架販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蝦皮網站已同意配合辦理。行政院消保處為避免網站販售口罩之業者有哄抬價格之情事，將於近日邀請國內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開會研商因應對策。

另昨日媒體報導新竹市之○○藥局購買1盒100入之美固牌「紙口罩」（非一般醫療用口罩），價格從原本70元漲至800元一案，立即請新竹市政府消保官進行實地瞭解，消保官遂於今日（31）將案件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處理，據悉公平會亦已立案調查中，倘查證屬實，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以處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呼籲販售口罩之相關業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今日起徵用國內工廠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醫用面罩」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係屬防疫物資；倘有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金。」辦理。

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會同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相關單位，不定時至便利商店、藥粧店、藥局及賣場等場所瞭解口罩、酒精及乾洗手液等商品有無缺貨，並藉此查明業者有無趁機哄抬口罩價格之情事，倘有不肖業者哄抬口罩價格，一定移送相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處罰，定不寬貸。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cfd27f93-eec7-4b59-8cdf-e95f976caceb

165 專線統計 109 年 1 月份「假投資詐騙」

165 專線統計 109 年 1 月份「假投資詐騙」名義如下：

公司(有說明會、成為股東)✕
虛擬貨幣✕
靈骨塔✕
房地產✕
外匯(各種外國貨幣)✕
家電✕
茶葉✕
酒店✕
超跑✕
黃金原礦✕
彈簧買賣✕

165 專線呼籲，投資請慎選管道，如有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利率豐厚」等情，請務必提高警覺，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
165 提醒您~「投資理財有風險，穩賺不賠攏係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81

8次蹺班嫖妓 色法官遭免職

台中高分院法官朱樑因蹺班嫖妓，遭其大學同學的司法院長許宗力停職移送監察院後彈劾，職務法庭審理後，痛斥朱樑是「酷愛嫖妓的法官」，其審理案件難讓社會信服，且他16次性交易中有8次是利用上班時間，嚴重破壞司法公信，昨判決朱樑免職，仍可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正己專案對象 狀況不斷

另外，台中高分院民事庭前法官曾謀貴，擔任案件陪席法官，卻在辯論終結宣判前，與一方當事人不正當接觸，職務法庭斥責他嚴重傷害司法獨立審判，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但曾男3年前已退休，懲戒不影響其退休俸給。

司法官學院16期的朱樑、13期的曾謀貴及貪汙入獄的前法官胡景彬，均是台中高分院的頭痛人物，被列為「正己專案」黑名單；其中，曾謀貴曾到有女陪侍的酒家接受招待，遭公懲會記過懲處後，與朱樑被改調民事庭法官，仍不斷發生狀況。

朱樑自2014年到2016年間透過應召業者聯絡，與應召女子到摩鐵「休息」1小時、次數多達16次，且有8次是在上班期間；司法院長許宗力接獲政風人員報告後，相當震怒，親自主持人事審議委員會後祭出重懲，將朱停職後移送監察院。

審理性交易 判決難信服

監院對朱作出彈劾，職務法庭認為，法官須審理性交易罰緩救濟案件，此類案件讓像朱男一樣酷愛嫖妓的法官審理，不論審理結果，都難讓社會信服且損及司法形象，且與朱樑性交易的女子，也極容易誤會法官形象如此，難免咒罵司法。

雖然朱辯稱是因妻子患病，為解決性需求才嫖妓，但合議庭認為他的行為已嚴重破壞社會對法官職務的信任，其個人不當作為，

嚴重傷害司法公信，侵害法官獨立性保障，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退休法官　不當飲宴撤職

至於曾謀貴，職務法庭認為雖沒有證據證明他向當事人要求不正利益，但他在宣判前2度私下接觸實質上得利的訴訟一方當事人，難免引人遐想，其判決亦無法讓人信服，曾的行為傷害司法獨立性，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期間他將無法轉任或繼續擔任律師。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214000578-260106?chdtv

整頓荒唐司法官 收殺雞儆猴之效

憲法賦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及終身職的特別保障，能夠成為法官是種特殊的榮譽，但如果行為舉止不能與職務相襯，司法自律就該啟動，將這些荒唐法官迅速清理門戶，才能挽救低迷不振的司法信任度。

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擔任執行處庭長期間，要求女性法官助理為他刮痧、按摩，以手指沾取萬金油直接接觸他的身體皮膚，過程中關閉門窗、鬆解衣扣、裸露頸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報請司法院移送監院、建議撤職。

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對女助理性騷擾長達 2 年，司法院要求究責後送法評會，雖經職務法庭再審爭議，但最後陳男還是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而他是首位因性騷擾事件丟了法官工作的人。

此外，前士林地院法官陳梅欽下班時與女書記官吃飯，他卻提及「露事業線」等性騷擾言語，並浮報加班費被發現，經監察院彈劾通過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合議庭痛斥他損害司法形象，判決免除法官職務。

此次許宗力大學同學朱樑多次蹺班嫖妓，另名法官曾謀貴與當事人不當接觸，這些荒唐失職的法官們，就如同許宗力在先前大法官釋憲意見書所說的「牽動人民對司法的敬重與信賴」，就應快刀斬亂麻、火速淘汰，才能整頓司法亂象，儘管職務法庭的判決緩不濟急，但可仍收殺雞儆猴之效。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214000583-260106?chdtv